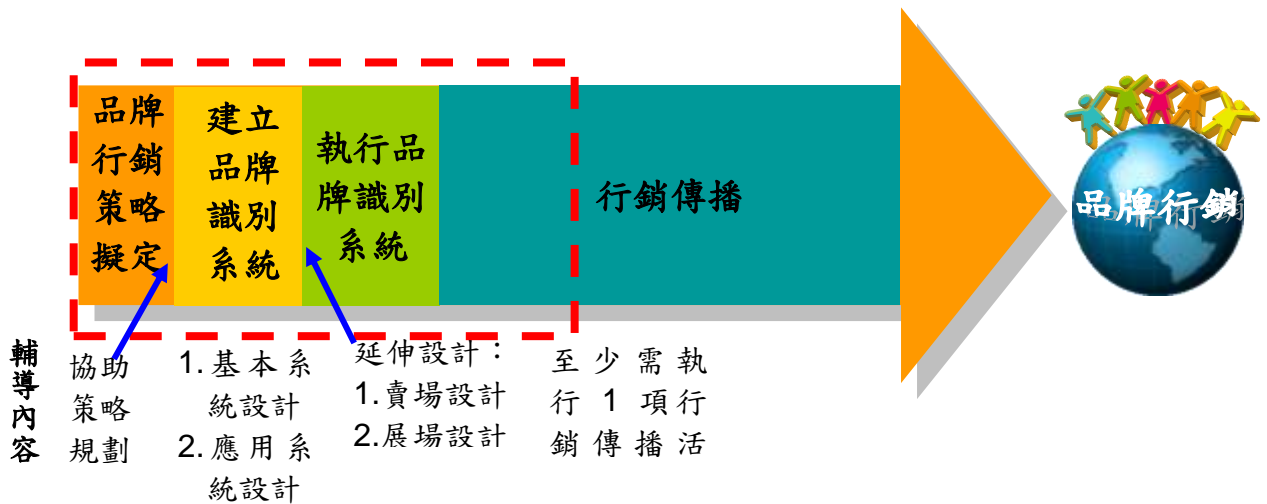


經濟部商業司 101 年度「推動商業設計發展計畫」

諮詢診斷及輔導申請介紹

一、目的及重點說明

為使商業設計結合企業之品牌及行銷策略，將集結多元領域專家進行諮詢診斷及輔導服務，協助接受輔導之企業，提升自身之品牌形象及行銷策略規劃管理。期能透過商業服務設計輔導工作推動，活化產業商機並建立標竿典範，以擴大輔導綜效。茲將輔導重點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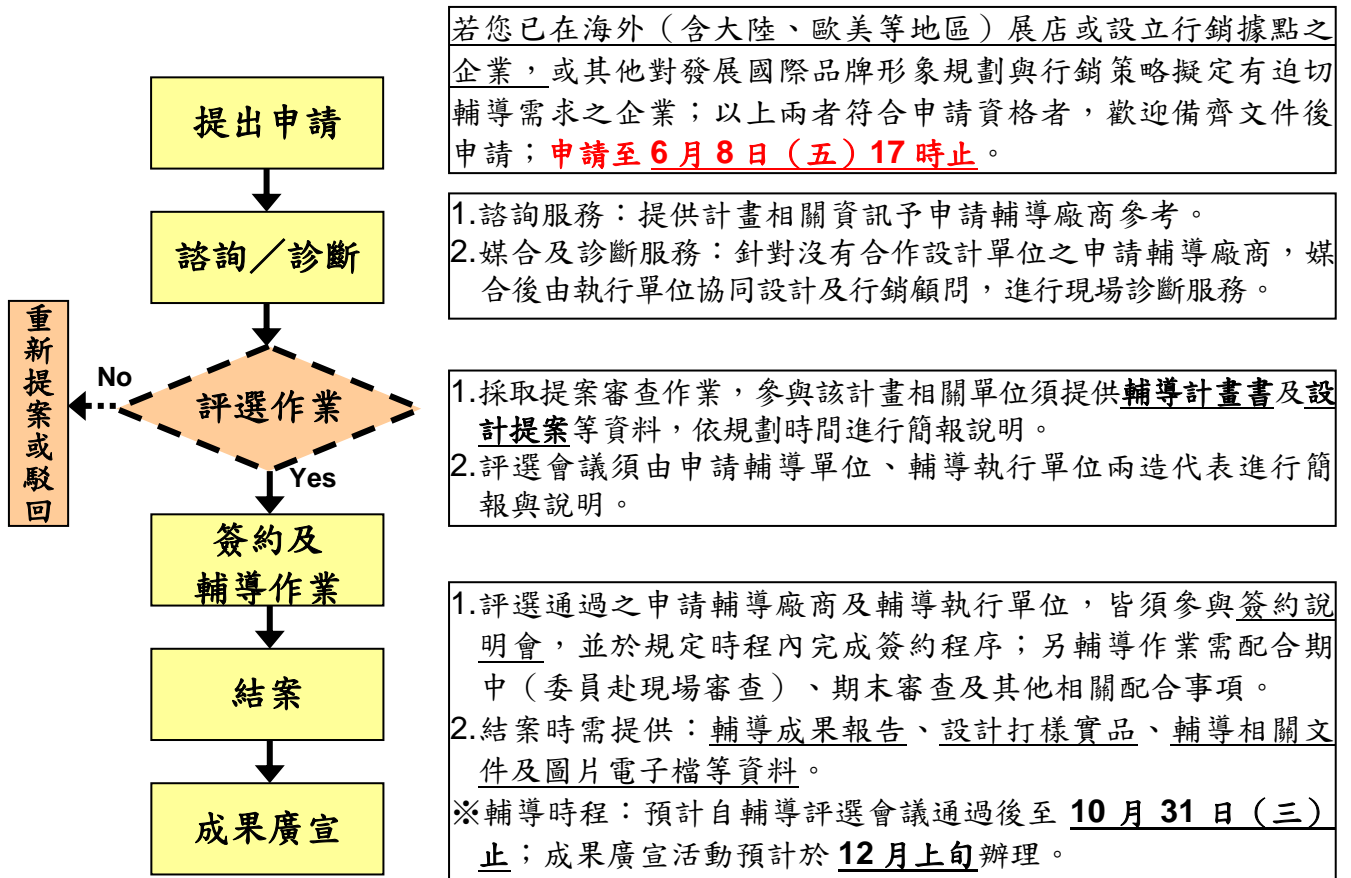


品牌建立與發展 4 階段圖

「品牌行銷策略擬定」主要透由於市場概況分析進行公司品牌行銷策略規劃；「建立品牌識別系統」著重於設計提案內容；「執行品牌識別系統」主要在評量廠商後續落實意願；「行銷傳播」則是針對提出的行銷傳播規劃及活動內容進行評估。

二、諮詢診斷與輔導服務

(一) 若您是欲申請輔導之國內企業，請參考以下訊息：



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表：

工作項目	Step 1. 申請說明
服務對象 (國內企業)	<p>※申請一般輔導案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之企業，並具備 1 年以上的銷售實績。 ◆ 製造業登記資本額須達新台幣 1,000（含）萬元以上，服務業登記資本額須達新台幣 500（含）萬元以上。 ◆ 上述兩者具一定規模及發展潛力，且在品牌行銷策略發展已臻成熟者；另鼓勵企業翻轉可達「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或科技化」者，皆可提出申請。 <p>※申請標竿輔導案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符合「一般輔導案」申請資格。 ◆ 已赴海外展店及設立行銷據點之國內企業，且於海外經營及銷售滿 1 年（含）以上。 ◆ 對發展國際品牌形象規劃與行銷策略擬定有迫切輔導需求者。
執行服務之顧問單位	<p>※執行諮詢診斷及輔導之單位（簡稱：輔導執行單位）須具備設計服務、品牌形象及行銷策略之人力，若輔導執行單位內部人力有不足者，最多可另增列 2 家協力單位協助輔導作業執行（每一協力單位參與輔導案數以 3 案為限）。</p>

	※欲參與標竿輔導案之輔導執行單位，須具備具國際服務實績，並提列相關實績證明。
診斷及輔導項目/費用	請參閱「專業整合診斷服務」及「多元參與創新輔導服務」相關說明。
申請方式	請於備齊下述文件後， <u>MAIL</u> 至本案負責人處進行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診斷及輔導服務申請表 WORD 檔（請至計畫網站下載） ◆ 申請諮詢診斷單位現況資料表 WORD 檔（請至計畫網站下載） ◆ 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¹JPG 檔 ◆ <u>海外展店或設點證明</u>（僅申請標竿輔導案者需提供）
受理期間	即日起預計至 6 月 8 日（五）17 時止。
工作項目	Step 2.專業媒合與諮詢/診斷服務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為通過資格檢廠商；將另針對 <u>沒有合作設計單位</u> 之申請輔導廠商（已有合作設計單位之廠商，請自行要求設計公司進行診斷作業，診斷報告格式請至網站下載）。
服務內容	由計畫執行單位協同行銷及設計顧問，至申請輔導廠商處進行診斷服務，並提供相關品牌發展及設計應用相關建議。診斷項目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設計（含 CIS 企業識別系統設計、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廣告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 ◇ 展場與活動設計（含展示活動企劃、公關活動企劃等） ◇ 品牌行銷策略諮詢規劃 ◇ 設計管理 ◇ 賣場規劃與陳列 ◇ 商品推廣促進
診斷費用	免費。
受理期間	申請資格檢核通過後預計至 6 月 15 日（五）止。
工作項目	Step 3.多元參與創新輔導服務
目的	為強化企業品牌形象與行銷策略，透由輔導相關視覺設計協助企業提升形象、彰顯品牌價值，後續經案例分享及輔導成果展示，擴散整體輔導效益。
輔導對象	經諮詢或診斷作業後，有意繼續申請輔導服務者，皆可提出申請。
輔導項目	請參閱 Step 2.專業媒合與諮詢/診斷服務內容。
申請方式	1.年度採「創意提案審查制」，申請輔導單位需協同輔導執行單位及 <u>協力單位（最多 2 家）</u> ，共同研擬 <u>設計提案及輔導計畫書</u> （計畫書格式請至網站下載）後，向中國生產力中心提出申請及參加輔導評選簡報作業。 2.評選會議須由 <u>申請輔導單位及輔導執行單位</u> 雙方代表進行簡報與說明。

¹查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後，公司組織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獨資、合夥之商業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即毋庸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及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是以，公司組織或獨資、合夥得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核准函為其主體登記之證明文件。又公司法第 393 條第 2 項及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登記事項於資訊網站公開。是以，各需用機關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登記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gcis.nat.gov.tw/elaw/query/LawToCons.jsp?LAW_CO=0890426010&ART=26&DASH=0。

輔導經費	<p>1.總經費＝政府輔導經費（$\leq 1/2$ 輔導總經費）＋廠商配合經費。</p> <p>2.政府輔導經費：</p> <p>（1）標竿輔導案：每案^{上限}新台幣 60 萬元</p> <p>（2）一般輔導案：每案^{上限}新台幣 30 萬元</p> <p>3.個案輔導經費由輔導個案評選委員依提案效益決定之。</p>
受理時程	於諮詢診斷服務後提出申請；預計受理期限至 6 月 22 日（五）17 時止 。
評選會議	預計於 7 月份召開。
執行期間	預計自輔導評選會議通過後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 ；參與輔導服務之受輔導廠商及輔導執行單位皆需配合參與 12 月上旬之計畫成果發表會。
注意事項	<p>1.輔導之設計標的須為全新或改良設計，不適用於現有或已完成之設計。</p> <p>2.申請輔導廠商過去曾經接受經濟部商業司或其他政府相關單位之設計輔導或補助，內容重覆者不得提出申請。</p> <p>3.輔導執行單位：除設計單位外，<u>可視需求搭配協力單位（最多 2 家）</u>。</p> <p>4.政府輔導經費依委員排序及評估執行內容核定。</p> <p>5.評選通過之申請輔導廠商及輔導執行單位，皆須參與<u>簽約說明會</u>，並於規定時程內完成簽約程序；另輔導作業需配合期中（委員赴受輔導廠商處審查）、期末審查及其他相關配合事項。</p> <p>6.結案時參與輔導廠商需提供：<u>輔導成果報告</u>、<u>設計打樣實品</u>、<u>輔導相關文件及圖片電子檔</u>等資料。</p> <p>7.受輔導廠商應於輔導期間至結案後 6 個月內，積極落實各項輔導措施；並於輔導執行期間及輔導完成後 1 年內，配合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辦理之相關推廣、成果觀摩交流及商機促進活動。</p>

※本案洽詢窗口：

聯絡人：郭小姐／高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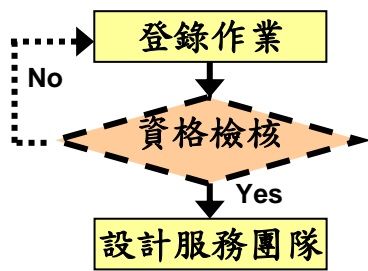
電話：(02)2698-2989 轉 2403（郭小姐）、轉 6506（高小姐）

E-mail：2403@cpc.tw

傳真：(02)2698-9335

計畫網站：<http://www.cdip.org.tw/>

(二) 若您是設計或品牌行銷單位，請參考以下訊息：



若您是國內專業設計服務公司、SOHO 族、學術單位或由政府立案之品牌行銷服務公司，歡迎參與團隊登錄作業。詳情參閱下表。

登錄完成後，將於計畫網站上開放大眾查詢相關資訊。

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表：

項目	1.設計服務團隊登錄
目的	設計服務團隊登錄作業係整合設計產學界能量，提供多元資料及便利查詢方式，便於大眾或業界查詢與參考，可間接提升團隊成員知名度。
登錄對象	1.國內專業設計服務公司。 2.SOHO族 3.學術單位（國內設有設計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 4.國內專業品牌行銷服務公司
登錄方式	1.新登錄之設計服務團隊，依單位類別需提供資料如下，請將下述資料 E-mail 檔案至服務人員信箱：2403@cpc.tw。 <u>(1) 國內專業設計服務公司</u> A.政府立案證明 JPG 檔。 B.作品集電子檔（彙集成 1 個 PDF 檔，檔案小於 6M）。 C.公司 LOGO 電子檔（檔案為 JPG 檔，大小為 30Kb 左右）。 <u>(2) 專業從事設計工作之獨立人士（個人工作室）</u> A.相關學經歷證件與其他得獎事實 JPG 檔。 B.作品集電子檔（彙集成 1 個 PDF 檔，檔案小於 6M）。 <u>(3) 學術單位</u> A.作品集電子檔（彙集成 1 個 PDF 檔，檔案小於 6M） B.學校 LOGO 電子檔（檔案為 JPG 檔，大小為 30Kb 左右）。 <u>(4) 國內專業品牌行銷服務公司</u> A.政府立案證明 JPG 檔。 B.案例集電子檔（彙集成 1 個 PDF 檔，檔案小於 6M）。 C.公司 LOGO 電子檔（檔案為 JPG 檔，大小為 30Kb 左右）。 2.原已登錄之設計服務團隊，得依公司現況，上網更新相關資料及作品。
受理期間	即日起至 101 年 12 月底止
項目	2.欲參與諮詢診斷及輔導之設計單位
執行相關說明	1.建議具備設計服務、品牌形象及行銷策略之人力，若內部人力有不足者，最多可另增列 2 家協力單位協助輔導作業執行（每一協力單位參與輔導案數以 3 案為限）；另若欲參與標竿輔導案之輔導執行單位，須具

	<p>備具國際服務實績，並提列相關實績證明。</p> <p>2. 主要以參與諮詢診斷及輔導作業為主，最多以參與執行以 1 案為原則，如因實際需求特殊或地區性配合因素考量，可酌予增加但以不超過 2 案為限。</p> <p>3. 打樣相關說明： (1) 輔導案應將設計項目之印刷打樣納入輔導計畫書規劃項目，另品牌分析或識別系統須以手冊方式編印。 (2) 打樣以<u>傳統打樣</u>進行，至少需提供 2 份分別供計畫執行單位及受輔導廠商確認及存檔。</p>
其他	<p>1. 輔導執行期間需配合計畫相關事宜，包含：<u>期中審查、期末審查、輔導結案等</u>；並需配合計畫其他相關事宜，如<u>參賽、參展及海外交流（計畫補助部分費用）等事宜</u>。</p> <p>2. 輔導執行單位於輔導執行期間及輔導完成後 1 年內，需配合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辦理之相關推廣、成果觀摩交流及商機促進活動。</p>

※本案洽詢窗口：

聯絡人：郭小姐／高小姐

電話：(02)2698-2989 轉 2403（郭小姐）、轉 6506（高小姐）

E-mail：2403@cpc.tw

傳真：(02)2698-9335

計畫網站：<http://www.cdip.org.tw/>